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4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之使用用途，得否因應法規變動准予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使用1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洪綾黛小姐114年3月12日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並以下列建築使用為限：……。四、幼稚園、托兒所……」配合幼托整合政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原托兒所、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兼辦托嬰中心之托兒所並應依該法改制，故目前已無上開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之幼稚園或托兒所，先予敘明。
- 三、查原「幼稚園」依幼稚教育法第2條：「本法所稱幼稚教育，係指4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在幼稚園所受之教育。」原「托兒所」依原托兒所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齡以初生滿1月至未滿6歲者為限；至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條，幼兒園為對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

之人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之一，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托嬰中心為辦理未滿2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即幼稚園及托兒所教育或照顧對象與現行制度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教育或照顧對象所涵蓋年齡相同，故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第1項所列臨時建築允許之使用包括幼兒園及托嬰中心。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洪綾黛小姐

副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部長 劉世芳